

应急预案编号：SGCC-SGTC-SB-04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 3 次修订-2024 年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设备设施损坏应急预案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 6 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应对办公场所、实训室、教室、公寓、公共区域等地点的重要设备设施损坏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学校设备设施损坏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成立学校设备设施损坏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在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牵头处理设备设施损坏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成员组成及主要职责见附件。

2.2 学校设备设施损坏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学校设备设施损坏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是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服务中心,专项处置领导小组人员办公室组成及主要职责见附件。

2.3 校区设备设施损坏应急现场处置工作组

各校区成立设备设施损坏应急现场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现场处置工作组)。现场处置工作组在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组织校区设备设施损坏应急处置工作。组长由校区工作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校区、综合服务中心、各专业培训部、安全实训部、发展策划部、财务资产部、网络学习服务中心各安排一名相应工作负责人组成。

3 响应启动

学校发生突发事件后，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接到警情后根据事故大小和发展态势迅速做出响应级别的判断，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分别启动预案。

I 级事件响应行动

(1) 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全面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学校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小组；

(2) 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应急值班，开展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与政府主管部门联系，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争取得到政府应急主管部门支持与指导；

(3) 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各部门开展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4) 各部门按照处置原则和部门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处置专项事件的相应政策法规，实时监控事态发展动向，收集情报信息、研究行动处置方案、正确引导舆论，加强沟通协作。

II 级事件响应行动

(1) 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全面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学校领导授权的相关副校长带队，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小组；

(2) 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应急值班，开展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及时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汇报，与政府主管部门联

系，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争取得到政府应急主管部门支持与指导；

(3)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各部门开展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4)各部门按照处置原则和部门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处置专项事件的相应政策法规，实时监控事态发展动向，收集情报信息、研究行动处置方案、正确引导舆论，加强沟通协作。

III级事件响应行动

(1)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及时向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协助开展信息发布工作；

(2)必要时由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小组；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各单位的应急响应行动。

IV级事件响应行动

(1)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及时向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协助开展信息发布工作；

(2)必要时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小组；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各单位的应急响应行动。

3.1 应急会议召开

发生设备设施损坏应急事件后，学校应急办通知设备设施损

坏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召开会议。会议根据事态发展趋势组织分析研判，及时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各校区现场处置工作组立即组织实施设备设施损坏应急处置工作。

3.2 信息上报

3.2.1 各部门定时向专项处置领导小组报告综合信息。专项处置领导小组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定时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视事件发展程度，向国网公司、省教育厅有关部门报告事件进展。

3.2.2 各级报告均需内容一致、数据信息准确；Ⅰ级和Ⅱ级事件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一次定时报告，Ⅲ级和Ⅳ级事件每天下午定时报告；报告可采取首先口头报告，随后书面、影像资料等汇报的方式。

3.3 资源协调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要统筹安排，紧急调用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调配。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坚持客观陈述、不推测等原则，信息发布按照以下固定内容发布信息：

（1）突发事件的类型、性质；

- (2) 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
- (3) 突发事件影响范围;
-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其取得的效果。

4 处置措施

4.1 先期处置

发生设备设施损坏应急事件后,按照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部署安排,专项处置领导小组以最快速度组织抢险人员、设备设施的储备物资等防灾要素就位。检查设备设施损坏情况,对于带来人身伤亡的损坏事件,做好人员的疏散、转移,做好办公场所、公寓、实训室及教室危险区域入口、公共区域道路路口的警戒,严禁人员进入危险区域,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2 设备设施维修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应联系相关部门的资产管理、使用人员,第一时间安排专业抢修人员进行设备的维修,保证设备设施运行恢复正常,对于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的设备设施,做好临时处置工作,争取将带来的损失降到最小。对可能引起危及安全的设施、管线,应立即切断电源、关闭水、气等阀门,防止危险灾害扩大。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完成后,由设备设施的所属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报送综合服务中心、网络学习服务中心、财务资产部等相关部门审核,落实维修资金使用。

4.3 人员救治

对于产生人身伤亡的设备设施损坏事件，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抢险队伍，携带抢险工具赶到现场，在保证抢险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对受伤人员进行力所能及的救治，并将受伤人员送往卫生所进行诊治。医务人员根据受伤人员情况进行救治，伤情严重者及时联系车队或拨打 120 救护车将伤员送往医院治疗。

4.4 学员学生应急管理

对于导致学员学生伤亡的设备设施损坏事件，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统计学员学生数目及受伤情况。组织做好受伤学员学生现场救护、重病号送诊、入院手续办理、资金费用落实、医疗陪护等工作，及时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学员学生伤情。做好学员学生安抚工作、尽快恢复培训教学生活秩序，并做好家长来访接待。

4.5 治安维护

对于 I 级和 II 级响应，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在设备设施损坏区域进行警戒巡逻，发现受伤人员、治安事件等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相应区域内。

4.6 舆情引导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事故通报等形式向全院人员通报事故情况及应对措施；党委党建部做好舆情管控。

4.7 响应结束

设备设施损坏应急处理终结、险情解除、人员救治顺利、设

备恢复正常运转，响应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终止事件响应，并通过其办公室发布终止命令。

5 应急保障

5.1 设备设施损坏应急队伍组建及演练

对于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公共区域基础设施、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组建各处室负责人、设备设施相关管理人员、医疗卫生、学校专业维护维修等人员组成的专业维修队，具体承担设备设施损坏的应急工作；对于实训室各类培训教学设施，组建各处室负责人、设备设施相关管理人员、医疗卫生等人员组成专业应急队伍，其中应备有各类培训教学设施的外部维修厂家的联系方式。

5.2 资金保障

各部门、各校区通过申请专项经费落实设备设施损坏应急工作所需资金。

6 预案培训、演练和备案

6.1 预案培训

定期组织应急管理、救援人员进行设备设施损坏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知识、技能的培训，使员工树立科学的灾害观，熟知设备设施损坏应急流程，提高师生员工自防、自救、互救能力，每年至少培训一次。

6.2 预案演练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设备设施损坏应急预案演练，

增强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不断增强预案的有效性和操作性。

6.3 预案备案

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并及时向国网安监部备案。

7 附件

- 7.1 设备设施损坏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 7.2 设备设施损坏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职责
- 7.3 设备设施损坏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联系电话
- 7.4 关于启动设备设施损坏应急预案的通知模板
- 7.5 关于设备设施损坏情况的报告模板
- 7.6 关于结束设备设施损坏应急状态的公告模板
- 7.7 设备设施损坏应急医疗值班及就近医院信息表